**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HX2022-09-237

项 目 名 称：智慧健康站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 目 录

[目 录 2](#_Toc4199)

[招标公告 3](#_Toc2508)

[投标邀请函 6](#_Toc1454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54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4442)

[一、 说 明 9](#_Toc19499)

[二、 招标文件 9](#_Toc977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34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32744)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6889)

[六、 中标和合同 17](#_Toc2895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_Toc22630)

[廉洁协议书 25](#_Toc1687)

[第三部分 附 件 28](#_Toc10920)

[附件一 投标函 28](#_Toc25022)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9](#_Toc1294)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30](#_Toc27160)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511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5](#_Toc31079)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7](#_Toc5444)

[附件六 产品供货清单 38](#_Toc15649)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39](#_Toc29728)

[附件八 质量保证措施等服务承诺 41](#_Toc8337)

[附件九 同类项目业绩 42](#_Toc20320)

[附件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43](#_Toc2796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_Toc18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5](#_Toc393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9](#_Toc29128)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就所需的智慧健康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WZHX2022-09-237**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1 | 智慧健康站 | 智慧健康站 40套，预算：800万元人民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和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出资 |

**三、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1条；

（2）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指定一家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

2.获取地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已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或附件中浏览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U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投标文件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送达，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标书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标书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异常可以由采购代理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处理。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作无效标。

**七、开标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采用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九、开标、评标现场：温州市东游路东游大厦1505室**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配备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400-881-7190。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有关电子投标具体流程可以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搜寻相关内容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有关电子投标具体流程可以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搜寻相关内容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其他事项**

（1）建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中标人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配备：400-881-7190。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投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为配备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配备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201120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林先生 0577-88201600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东游大厦1505室（新南亚大酒店对面）

联 系 人：杨先生

手 机：15868044360

联系电话：0577-88899877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陈先生 0577-8889906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17 日

# 投标邀请函

：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就智慧健康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WZHX2022-09-237

2． 项目名称：智慧健康站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上午09:30整**；

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

5． 开标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上午09:30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开标、评标现场：**温州市东游路东游大厦1505室**

6.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201120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林先生 0577-88201600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东游大厦1505室（新南亚大酒店对面）

联 系 人：杨先生

手 机：15868044360

联系电话：0577-88899877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陈先生 0577-8889906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智慧健康站（项目编号：WZHX2022-09-237 ）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放周期 | 不低于90日历天。 |
| 5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5页第2点。**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指定一家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4 | 开评标程序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五、开标和评标” |
| 15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16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5页，第2.7点。** |
| 17 | 履约担保 | 无须履约保证金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9** | 小微企业说明 | 价格评审顶格优惠：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20%）给予扣除。 |
| **20**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配备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配备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温州市财政局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配备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温财采〔2020〕1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utm=a0017.6ae5bcea.c758920.3.e16d87f05f4711ea941615355aed8f9f>）“金融服务中心”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2.3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2.1条；**

**（2）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指定一家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说明**

**5.1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投标过程操作均以联合体主投标人为主。**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由联合体主投标人提交。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U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报价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1）电子投标文件与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但供应商不上传或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开标解密时异常，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的即为失效，不予启用。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份分别独立制作组成。

**7.1 资格证明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四-3） |
|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十） |
| 4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仅限于联合体投标提供） |  |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 技术资信标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四-1）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2） |
| 4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四-4） |
| 6 | 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7 |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技术分评审项内容顺序编写） |  |
| 8 | 产品供货清单 | （附件六-1-2） |
| 9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组实施人员一览表） | （附件七-1-2）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八） |
| 11 | 同类业绩表 | （附件九） |
| 12 | 投标优惠措施（如有） |  |
| 13 | 公司简介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投标产品彩色图纸资料和技术性能、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各类资质证书、检测合格证书） |  |
| 14 | 模拟演示：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的原型演示视频（时间为20分钟内） |  |
| **注:（请根据评分表，详细提供资料）** | | |

**7.3 商务标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 （附件四-五） |

**温馨提示：**

**为便于评委评阅，建议投标文件针对评分项响应内容关联，以便评委 能更快的搜索到各评分项所对应的投标响应内容。**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系统集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检测、试验、保管、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包含相关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强电、弱电管线铺设、人工费和相关机械台班费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站点形象设计费、链路费**、**运维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防疫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综合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8.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8.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有效期**

9.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0.2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邮寄或现场递交，递交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无效。（以邮寄形式的，建议送达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1天）。**

**10.3 以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0.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11.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 如因故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评标**

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在线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线参加开标会。未准时参加的投标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截止投标时间止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4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6.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技术资信标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包括技术资信标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方案的；**
4. **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出项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8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8.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公布商务及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2.8.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9 修改评审结果**

**2.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6.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款的2.5% 。

4.6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7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质疑与投诉**

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条中所规定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6.4 采购人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0577-88532725、88521948）。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按照32000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收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货转账。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鹿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账 号：201000070286023

7.4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饶女士（0577-88899629）。

# 合同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委托方(采购单位)：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成交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建设目标及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总体建设规模：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 系统建设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建设工期及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其他要求

（1）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甲方需求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2） 其他增加条款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人民币。（包括了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供货、安装、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及售后维护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有关费用的规定**

项目验收等相关费用（如会务费、专家费等）由乙方支付；其余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五、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请经办人依据实际违约的情况予以确定。

4、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7、甲方需为乙方派驻人员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中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技术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交通费用等费用，经费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需为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所需电脑等工作所需设备。

**六、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6.1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软件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获得该系统开发源代码。

6.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6.3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侵犯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

6.4对因甲方修改产品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6.5甲方可拥有本系统需求调研文档与设计文档。系统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全部程序源代码和全部相关文档（包含全部开发文档）。

6.6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七、保密条款**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

8.1 本项目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若在项目开发中确需寻找合作单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如发现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等实质性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擅自更换以上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8.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未能在3天内予以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时承诺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就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终止合同**

1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各个环节的工期每超过1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如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8%之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2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的软硬件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正确履行合同义务。

11.3一旦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软件开发商签定合同继续开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按工期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系统建设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款。

3、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需终止合同的情形。

4、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三）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如因项目实施方案发生变更或受政府政策影响，甲方须提前15日通知乙方后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电报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17.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外，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xx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受理部门：纪委、监察部；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关于在xx公司内部公布行贿单位名单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

（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价格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 价 | 备注 |
| 1 |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说明：1.此栏内报价应与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总计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站点产品(含税)（按采购内容清单逐项列出） |  |  |  | 39个站点的设备及软件 |
| 站点产品(含税)（按采购内容清单逐项列出） |  |  |  | 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软件 |
| 配套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运维费 |  | 3年 |  | 共三年 |
| 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 | **含** | | |  |
| 安装、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含** | | |  |
| 人员培训费（如有） | **含** | | |  |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履约验收费（一次性通过） | **含** | | |  |
| 其他 | **含** | | |  |
| 总计价 |  | |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企业各类认证证书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单位主要行政和技术负责人员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填写采购单位） 的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与信息技术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 请投标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 \_\_单位的\_\_\_ \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产品供货清单

1. **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详细配置栏里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附：产品资质证明及产品规格说明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2质保期后配件价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职称证书 | |  | 专 业 |  | 编号 |  |
| 资质证书 |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备注  （是否驻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附相关证书、社保、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本表所列人员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人员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质量保证措施等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等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质量保证措施、纠错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0年至今同类（智慧健康站）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  **在地** | **采购单位**  **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以评分要求为准），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投标产品纳入首台套目录三年内（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业绩分为满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 如中标（成交），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与承诺，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4. 我方保证提供服务单位名称与我方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保证本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5. 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7. 如中标(成交)，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相关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提供产品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服务。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3. 投标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4.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5. 招标内容中要求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或者原厂授权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如逾期无法提供，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6.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本项目所在服务区域进行勘察，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7. 供应商自行评估采购人网络配置，健康站软硬件实施后不得出现卡顿现象或影响其它业务，如出现此现象免费改造采购人网络，达到使用要求。

## 项目内容

智慧健康站 40套 **▲预算：800万元人民币，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由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和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出资：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预算为763万元，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为37万元）**

在鹿城区范围内建设智慧健康站（具体站点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1. 建设A类智慧健康站点1个(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藤桥镇雅漾村智慧健康站：门禁、一体机、报警器、药柜、心电、道闸、眼底镜、监控等(12项硬件设备各一套）及软件配置各一套)，B类10个，C类29个，共计40个智慧健康站点。
2. 一体化智慧健康站须实现健康体测、预约挂号、复诊开药、自助挂号，自助结算、自动发药、健康查询、智慧家医、报告打印等服务功能。

**三、技术内容**

（一）设备内容

一是健康硬件：自助血压计及自助身高体重计等健康管理硬件（自助查询结合自助健康检测一体机）、门禁或道闸系统（自动测温仪）、选配智能药柜等。二是医疗硬件：与服务站共建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B类及以上选配12 导联心电图机、眼底镜等设备。C类配置自助查询结合自助健康检测一体机、自助药柜、医生视讯终端、普通监控、高端监控等设备。三是其他：信息平台、摄像头、刷(读)卡器等。配备远程视讯系统运行。设立大屏（电视）,显示辖区内健康管理情况等。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硬件清单** | | |
| 1 | 智能多功能门禁管理设备 | 37 |
| 2 | 自助查询结合自助健康检测一体机 （主要产品） | 40 |
| 3 | 一键按钮报警器 | 40 |
| 4 | 自助药柜 （主要产品） | 32 |
| 5 | 道闸系统 | 3 |
| 6 | 心电图机 | 8 |
| 7 | 眼底镜 | 11 |
| 8 | 高端监控【老人安全需要】 | 40 |
| 9 | 普通监控 | 180 |
| 10 | 硬盘录像机 | 40 |
| 11 | 医生视讯终端 | 40 |
| 12 | 电子宣传或健康宣传栏 | 40 |
| **配套软件功能清单** | | |
| 13 | 终端安全加固（EDR） | 1套 |
| 14 | 接口配置 | 1套 |
| 15 | 智慧健康站云诊疗系统 | 1套 |
| 16 | 环境安全感知系统 | 1套 |
| 17 | 智慧健康站监管平台 | 1套 |
| 18 | 公众健康服务平台 | 1套 |
| 19 | 响应中心系统 | 1套 |
| 20 | 鹿城健康积分系统 | 1套 |
| 21 | 健康服务站协同平台 | 1套 |

（二）具体技术要求：

1、**智能多功能门禁管理设备**

|  |  |
| --- | --- |
| 门禁控制设备 | 1、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不低于350cd/㎡，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IK04，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1920×1080。  2、支持人脸、刷卡（包括 M1 卡、CPU 卡、NFC 卡、二代身份证等）、温州防疫码、二维码和密码识读，支持外接身份证阅读器模块读取身份证信息。  3、设备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  4、设备采用热成像测温，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支持垂直方向 0.3～2.0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  5、★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无需用户配合。为了测量体温传到区域His中，设备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支持快速测温模式，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并能配置开门授权。（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体温数据用于区域his中，设备需要极高的精度。设备测温精度≤ 0.1℃，测温误差≤±0.3℃，测温范围：30℃～45℃。（提供计量院证书）  7、★ 根据防疫要求。设备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同时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0M/100M/1000M 自适应）\*1 ，；RS485\*1；韦根\*1； USB \*2；喇叭扬声器；门锁I/O输出\*1； 门磁I/O输入\*1；报警I/O输出\*1；事件 I/O 输入\*2；PSAM\*1；机械防拆开关\*1；具有指纹/蓝牙模块扩展接口；具有外接身份证模块扩展接口  9、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WEB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WEB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WEB进行图像参数配置。  10、★为支持24小时服务，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175ms；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大于99.9%；设备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12、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13、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  14、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  15、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设备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8w。  16、设备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卡和胁迫码；黑名单卡刷卡时；设备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17、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  18、适用温度范围：-40℃至80℃；恒温湿热+40℃±2℃、RH93%、48h。  19、★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 磁力锁 | 配套 |
| 身份证读卡器 | 采用USB接口，可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IC卡，CPU卡卡号； |
| 出门开关 | 配套 |
| 感应出门开关 | 配套 |
| 多功能读卡器 | 1、处理器：≥32位CPU  2、通讯方式：支持USB接口通讯或RS232串口通讯，USB接口采用HID免驱动技术  3、接触IC卡 支持符合ISO 7816标准的 T=0、T=1的CPU卡的操作，卡座插拔卡寿命至少20万次  4、非接触卡 支持符合ISO 14443 Type A/B Mifare的非接触智能卡  5、最大读卡距离不小于5cm  6、SAM卡座 4个符合ISO/IEC 7816标准的SIM卡  7、电 源 串口或USB口供电，DC 5V，具有过压保护  8、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 XP、7、8、10，Linux  9、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20ºC～50ºC；相对湿度：5%～93%（非冷凝）  10、存储环境 存储温度：-20ºC～60℃；相对湿度：5%～95%（非冷凝）  11、其他特性 提供通用接口函数库，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语言开发平台  12、提供设备端的二次开发平台，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3、支持国内外常用的一二维码扫码  14.★为使用的方便性，设备厂家需具有扫码读卡器相关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
| 健康码读卡器 | 1、通讯接口：USB2.0  2、图像传感器：≥640\*480  3、工作电压：5V DC，USB2.0直接供电 |
| 工控主机 | 1、处理器:≥双核  2、显示接口 支持 VGA、HDMI、2组输出，可同步或异步双显示输出  3、内存 \*SO-DIMM,DDR3L≥4GB  4、系统 WIN10/linux  5、网络 ≥2\*RTL8111E 1000BaseTLAN,需要支持无盘启动  6、≥1\*MINI-PCIE 接口，支持2.4GWIFI通信  7、接口 ≥1\*USB3.0 ≥3\*USB2.0  8、≥1\*DC12V输入  9、≥1\*VGA  10、根据无人要求需要在支持上电开机， 网络唤醒，无盘启动 |
| 多功能门禁系统 | 1、体温筛查模块  1.1、体温记录上传到诊亭系统；  1.2、体温记录上传到区域HIS平台；  2、防疫码模块  2.1、针对黄红码实时上报市响应中心  2.2、针对黄红码门禁不与开门；  3、居民识别模块  3.1、身份证自动记录并自助记录人脸  3.2、社保卡自动开门并记录  3.3、电子医保卡自动开门并记录  3.4、健康码自动识别人员开门并记录  3.5、人脸自动识别人员开门并记录  4、帮助语音提示模块  4.1、针对第一次使用的陌生人进行语音播报使用帮助；  4.2、针对温州老年人特点；植入温州本地方言，通俗易懂；更好的服务温州人民群众；  5、设备开放接口  5.1、监管平台接入能力  6、云诊室系统接入能力  7、★投标时提供厂家多功能门禁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

1. **自助查询结合自助健康检测一体机**

|  |  |
| --- | --- |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1、用途：主要用于人体身高、体重、BMI数据测量、筛选、记录和分类管理；  2、工作原理：通过电子秤重、超声感应测量身高.  3、系统功能：可选择单项测量，全部顺序测量等模式，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操作简单；  4、★身高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10°，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投标时提供一种用于身高测量的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5、身高测量范围：20-210cm, 鉴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或0.1cm可调；  6、体重测量范围：2.0-500KG，鉴定精度:±0.1kg 分度值：0.1kg或0.01kg可调；  7、单位设置：身高单位：cm、英尺英寸、m，体重单位：kg、磅、斤；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  8、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星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8、数据存储：本机可存储100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配备U盘导出Excel表格方便汇总统计；  9、档案管理：本机配备一步自助建档测量和游客测量，无需人工干预快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配备健康筛查，可通过性别、年龄对肥胖症，高血压，高血糖等慢性病人群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管理，查询历史测量记录，根据测量数据提供健康指导服务、饮食建议、运动规划等； |
| 全自动血压计 | 1、★袖套：全自动套筒式，抗菌设计,臂筒的臂带套布部分可分离清洗，清洗之后同样具抗菌效果；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具有肘部位置传感器；  2、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3、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0～40)kPa］  4、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5、测量准确度： 压力±3mmHg(±0.4kPa)以内  6、脉率数±2%以内  7、存储容量：可存储100组测量数据及以上  8、屏幕：LCD屏  9、传输模式：232串口/USB  10、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V~240V，50/60Hz）  11**▲所投产品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自助打印 | 1、配备检查、检验、门诊报告、挂号、收费凭条等打印；  2、USB≥高速USB2.0  3、内存≥32MB  4、进纸盒：≥150页  5、分辨率：≥600\*600\*2dpi  6、自动纸张传感器:有  7、打印方式：激光打印  8、打印输出时间：<7.8秒  9、处理器速度：≥500Mhz  10、打印机出纸位置方便领取。  11、为了日常维护方便，打印机换墨盒或加墨位置以及加纸需要简便快捷，不需要搬动设备即可换墨或加纸。 |
| 血糖功能 | 1、皮肤表面检测，无需微针植入或针刺出血检测。  2、数据可与健康一体机实时同步，检验时间小于1分钟；  3、无需任何耗材，降低感染风险。  **4、▲所投产品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辅助配套设备 | 1、摄像头：大于等于800万像素。  2、麦克风(高档）、音箱(高档）：为了保证医生，患者听的清楚，设备需要配置全向麦克风，智能降噪，回声抵消，全双工功能。  3、椅子（为了老人安全，椅子底盘直劲≥55cm；可调整上下高度。）  4、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5、云桌面：  5.1终端配置：4核4线程；1\*2GB MEM,1\*8GB eMMC；USB接口≥8个（包含≥4个USB 3.0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且配备4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5.2系统配置：≥四核八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3.6GHz）；内存≥16GB，显卡≥Intel UHD 630；存储≥512 GB SSD。  6、显示屏：采用高清16:9全视角LCD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2，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7、配套嵌入智慧健康站云诊疗系统用户端 |

1. **一键按钮报警器**

|  |  |
| --- | --- |
| 一键按钮报警器 | 1、具备集智能安防、音频对讲和广播功能于一体  2、具备≥2条SIP线路  3、具备开关量信号输入输出  4、具备断电续电能力  5、具备市、区级和运营中心响应平台接入能力 |

1. **自助药柜**

|  |  |
| --- | --- |
| 屏幕要求 | 操作屏幕：≥21寸，宣传屏：≥50寸 |
| 性能要求 | 1、CPU：RK3288四核1.8GHz，内存≥2G  2、支持串口、HDMI输出、SIM卡  3、内置高品质喇叭  4、内置热敏打印机  5、支持内置WiFi、3G/4G模块  6、提供机器CQC检测报告，如定制机型，需提供原型机CQC检测报告或同类机型CQC检测报告 |
| 容量 | 储药通道数量:≥100列；容量:≥800盒 |
| 存药环境 | 恒温恒湿，采用压缩机制冷，制冷系统采用R134a无氟制冷剂,需符合国际绿色环保要求  可自行设定冷藏温度与湿度，柜内温度支持4-25℃，柜内湿度支持35%-75%；  柜内具备温湿度传感器， 24小时自动监测及预警 |
| 摄像头要求 | 药柜内、外、出药口均设置高清摄像头，实时监控内部出药、上药、外部取药全流程，做到可追溯可查询 |
| 用药指导 | 支持自助打印用药指导单，用药指导单跟随当前取药处方或非处方药品通用指导。指导单应体现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用法用量、发药设备信息、当前处方信息等。（提供用药指导单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付方式 | 1、支持刷脸、预授权、医保、移动支付等方式  2、支持用户药柜选择非处方药品、在线支付自费购药  3、支持处方流转至药柜、医保支付取药 |
| 取药设置 | 1、支持XY轴升降取药，避免药品损坏  2、支持1米-1.3米侧边出药，出药口审核通过前呈关闭状态  3、出药口内设置摄像头，拍照留证、审核 |
| 系统要求 | 1、★药柜出药后拍照上传值班中心，由医生或药师确认后居民才可取药，防止药品误出的情况  2、支持临期药品告警  3、支持设备实时状态自检、设备故障/异常预警、远程设备开关机等功能  4、支持远程控制设备温度、湿度、重启、退款、出货、定时开关、切换节能模式等  5、支持药柜用户管理、药品有效期、库存、上架/下架管理  6、内置操作系统须采用开源或正版授权系统，避免版权纠纷  7、支持与温州市智慧健康站管理平台、区域HIS等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互动 |

## 5、道闸系统

|  |  |
| --- | --- |
| 道闸系统 | 1、设备容量：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  2、通行速度：20-60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3、红外对数：≥6对  4、工作温度：-20℃~70℃  5、物理接口：TCP/IP,I/O,RS232,RS485  6、自带闸机权限控制板  7、高级功能：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8、识别组件：  8.1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350cd/㎡；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防破坏能力满足IK04 的要求；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1920×108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2★设备采用热成像测温，分辨率应为 120\*160，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支持垂直方向 0.3m～2.0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3支持人脸、健康码、身份证、温州防疫码等识读。 |

## 6、心电图机

|  |  |
| --- | --- |
| 基础参数 | 1、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配备Nehb、Cabrera导联体系）  3、输入阻抗：≥100M Ω（10Hz）  4、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5、定标电压：1mV±2%  6、耐极化电压：±900mV（±5%）  7、内部噪声：≤12.5µVp-p  8、时间常数：≥3.2s(0,+20%)  9、共模抑制比： ≥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  10、输入电流：≤0.01µA  11、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
| 波形处理 | 1、★A/D转换：24bit  2、★采样率：35kHz，每导联  3、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5%  4、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间期分析功能  6、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
| 存储器 | 1、★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800例  2、数据可通过USB口导入导出  3、配备外接U盘扩展存储空间 |
| 显示器 | 、不小于8.0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大于等于800\*600  2、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道同步心电波形  3、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4、配备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
| 记录器 | 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2、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3%）  3、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4、记录纸规格：配备卷纸和折叠纸两种规格，210mm或215mm  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7、可直接外接USB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8、可设置打印报告测量信息显示自由配置功能  9、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 外部输入接口 | 1、串口，USB接口，网络接口  2、可以直接输出DAT \FDA-XML\SCP\PDF\DICOM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日后联网需求（DAT、PDF、 SCP/FDA-XML/DICOM） |
| 机器功能 | 1、手动、自动、节律、R-R等多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2、具有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  3、配备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减少医生工作  4、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5、可设置选择10秒-60秒心电图自动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6、配备中文输入法,能输入和打印含医院中文名称和病人中文姓名的中文报告单  7、具有睡眠模式，降低功耗，延长液晶屏寿命  8、配备长时间波形冻结和波形电影回放，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配备波形冻结后再打印 |
| 电源 | 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
| 其他 | 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配备工作台，对接心电系统功能。 |

## 7、眼底镜

|  |  |
| --- | --- |
| 功能配置 | 1、★操作模式:全自动；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调节腮托架，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2、对焦模式：全自动,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  3、拍照模式：自动  4、采集模式：免散瞳/散瞳彩照  5、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  6、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  7、操作者方位：对侧、旁侧  8、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9、曝光模式：自动  10、★需提供AI报告  11、**▲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测报告** |
| 技术参数 | 1、视场角；≥30度  2、眼底像分辨率≥800万像素  3、照相瞳孔直径：2.8 mm或以上  4、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15D～+15D |

**8、高端监控【老人安全需要】**

|  |  |
| --- | --- |
| 高端监控【老人安全需要】 | 1、★内置3颗镜头，具有1颗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2颗200万cmOS传感器；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3、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4、配备四码流技术，各码流应满足：主码流：2688x1520@30帧/秒；子码流：704x480@30帧/秒；第三码流：1920x1080@30帧/秒；第四码流：3840x2160@12.5帧/秒  5、★第四码流预览画面可由左目图像、右目图像、中间目图像、伪彩色深度图呈田字型拼接而成。（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20米。  7、需配备本地SD卡存储，配备≥512GB。  8、★配备人数异常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目标人数大于、等于、小于或不等于设定值时，产生人数异常报警并抓图。（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配备间距异常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间距小于设定值时，产生间距异常报警并抓图。  10、配备徘徊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行走总距离大于设定值时，产生徘徊侦测报警并抓图。  11、★配备剧烈运动检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发生剧烈运动时，产生剧烈运动报警并抓图。（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配备倒地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高度小于设定值且超过设定时间时，产生倒地报警并抓图。（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3、★配备滞留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目标人员滞留时间超过设定时间时，产生滞留报警并抓图。（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配备穿越警戒线报警功能，当移动目标穿越设定警戒线及满足设定规则时，产生穿越警戒线报警并抓图。（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5、配备奔跑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移动速度超过设定值时，产生奔跑报警并抓图。  环境照度不高于0.11lx环境下，红外灯开启，样机高度不低于3米条件下，开启奔跑检测、穿越警戒线、滞留监测、离岗检测、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倒地检测、徘徊检测行为分析功能，行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8%。智能功能检测区域均可设置为10边形  16、★配备手动标定、自动标定等标定方式，可自动或手动标定摄像机的高度、俯仰角、倾斜角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或H.264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8、需具有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SD卡卡槽 |

**9、普通监控：**

|  |  |
| --- | --- |
| 普通监控 | 1、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主码流：≥2688x1520@25fps  3、红外（激光）摄像机在30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  4、信噪比不小于55dB。  5、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6、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7、摄像机应能在DC（12±25%）V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8、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

**10、硬盘录像机**

|  |  |
| --- | --- |
| 硬盘录像机 |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  2、★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NVR网络带宽不应降低。（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可接入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320Mbps，最大回放带宽 320Mbps。  4、★样机可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人体”、“车辆”。（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  6、★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对一个管理员设置8个二次认证用户，当设备启用二次认证后，用户在回放、下载时需要二次认证授权。（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在线检查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CRC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11、医生视讯终端：**

|  |  |
| --- | --- |
| 医生视讯终端 | 1、可折叠支架  2、内置电池需要≥5000毫安  3、网络：蓝牙4.2,WIFI:802.11ac/a/b/g/n (2.4GHz/5GHz)  4、摄像头：前置大于等于200万像素  5、麦克风：双Mic  6、扬声器：双喇叭  7、应用：配套嵌入智慧健康站云诊疗系统医生端 |

**12、电子宣传或健康宣传栏**

|  |  |
| --- | --- |
| 硬件参数 | 屏幕不小于55寸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屏幕比例；16:9 |
| 主机参数 | 1、处理器:≥双核  2、显示接口 配备 VGA、HDMI、2组输出，可同步或异步双显示输出  3、根据无人要求需要在配备上电开机， 网络唤醒  4、配备远程信息发布功能 |

**13、终端安全加固（EDR）**

终端产品需为纯软件交付，与鹿城区卫健局现有EDR管理中心无缝对接， PC客户端软件授权需大于等于300点。

|  |  |
| --- | --- |
| 终端安全加固（EDR） | 1. 操作系统：PC客户端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 windows 11/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终端安全可视：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3、终端管理：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操作系统白名单信任目录；  4、 ★支持对终端的漏洞情况进行扫描，并查看漏洞具体情况及KB号，并显示具体修复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支持远程控制管控终端桌面的功能，便于管理员能够及时对存在故障的终端进行维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平台用户的分权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超级管理员、管理、查看  6.2支持管理员对管辖终端范围可配置  6.3支持管理者对平台进行终端分组管理、微隔离、威胁检测和响应处置等操作  6.4查看者只能查看终端详情、微隔离策略、威胁检测日志和报表  7、终端威胁视角：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安全威胁响应系统，针对已发生的病毒的基本信息，影响分析（客户情况、影响行业、区域分布）、威胁分析和处理建议等  文件实时监控：文件实时监控的驱动技术需通过微软WHQL徽标认证（Microsoft 操作系统 Hardware Quality Lab），以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  8、暴力破解检测：统计单个攻击源及分布式攻击源的暴力破解检测，支持按照RDP、SMB和SSH类型进行封堵并自定义爆破阈值，可对封停时间进行自设置  9、威胁同步处置：构建全网文件信誉库，当一台终端发现某一病毒文件，全网可进行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  10、微隔离流量可视：支持微隔离功能主界面图形化显示业务系统、服务器及流量详情；  流量线详情支持展示该流量线对应的微隔离策略；图形化显示服务器间流量关系，包括访问详情、流量趋势等； |

**14、接口配置**

|  |  |
| --- | --- |
| 接口配置 | 接口对接：  1、提供HIS门诊全流程接口对接工作  2、提供市、区级各大平台对接工作  3、维护期内接入及改造免费。  4、实现无缝对接，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解决。  5、提供的各系统和设备支持各种卡类型包括健康卡、电子健康卡、医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等。 |

**15、智慧健康站云诊疗系统**

智慧健康站云诊疗系统是指厂家设备的交互应用系统，由用户端和医生端组成。用户端采集智慧健康站内的血压计等生命体征设备数据，集成后端视讯能力，同时对接市、区级各大平台、院内HIS 系统，向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发出视频呼叫邀请，实现复诊开药、门诊挂号、报告打印、健康查询等功能，并提供市级监管平台各类数据。

用户端可以下载本次诊疗活动院内HIS的就诊信息，处方信息等医疗数据并展示。

医生端接收智慧健康站用户端发来的视讯请求，以问诊、观察及获取体征数据终端显示等方式对慢病患者进行复诊。医生端也可显示诊亭预约信息，可判断诊断是否有签到状态并主动发起视讯连接。

建立视讯通话的同时，院内HIS 系统医生工作站接收用户端的患者身份信息，进入诊疗流程。

|  |  |
| --- | --- |
| 用户端 | 1、会诊登录功能：配备由多功能门禁一体化设备发起多种方式登录请求，本系统响应登录，并进入远程会诊系统，并将登录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2、会诊登录呼叫：配备登录成功自动发起视频请求，并将消息推送到本区医生。若无响应需进行语音提示。并将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3、提供实时消息推送能力：当主动发起视频请求时，各层级医生需能第一时时间得到提示，并进行语音提醒。  4、监管数据接入：主动发起视频请求、响应请求、结束视频请求等需同步接入到监管平台  5、健康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建档：  配备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对应患者信息，对接鹿城区区域HIS系统进行比对 ，如已建档，则获取档案信息，否则自动建档并返回患者信息  6、门诊挂号：对接鹿城区区域HIS系统接口，实现社保卡插卡、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自动挂号功能，社保卡拔卡退出功能。并呈现用户基本信息。  7、门诊结算：对接鹿城区区域HIS系统，读取医生远程会诊后所开处方，并提供社保结算功能。并配备二维码自费（支付宝、微信）结算。并将结算数据同步到鹿城区区域HIS系统。  8、费用结算单打印：对接鹿城区区域HIS系统，读取处方，并进行打印。  9、体征上传：将体征数据（包括血压、身高、体重等）上传到鹿城区区域HIS系统。  10、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用途：按照中医理论体系进行人群体质辨识，并给出生活干预方案  原理：参考国家临床判断标准，通过问诊方式进行体质分型；  11、对接云会诊系统。 |
| 医生端 | 1、配备医生帐号登录、登录设备管控  2、★配备三级联动模式，操作界面友好，需要明显区分本院，区级，医联体连入健康站信息界面，包含健康站端实时监控；健康站名称；接入后需要配备语音播放提醒健康站人员出入功能。提供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3、★为了医生更好的指导工作，提升健康站使用效果，具备远程视频界面，监控界面相互切换指导居民使用健康站设备；同时具备设备使用指南远程操控能力以及与健康站系统互动能力。提供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4、为了适应鹿城区不同应用场景，包含市级统一云视频服务平台；  5、具备医生工作回溯功能。  6、具备医生主动接入健康站功能。  7、具备医生工作量统计功能，  8、配备与医生与接入方言指引能力 |
| 其他 | 做好各设备的数据接口，与现有和新建平台无缝对接。 |
| 云视讯组件 | 1、治疗视频支持支持ITU-T H.323或SIP协议标准；  2、支持H.264SVC编码算法视频协议；  3、软件终端可运行于普通PC、笔记本、iPad、iPhone手机、安卓手机等多种终端；  4、支持国际标准的H.239双流协议，支持发送双流图像分辨率3840\*2160，接收双流图像分辨率（3840\*2160，1440\*900，1366\*768，SXGA(1280\*1024)，XVGA（1280\*960）,WXGA(1280\*800)，720p(1280\*720)，XGA(1024\*768)，VGA(800\*600）；  5、软件提供文字交流等IM功能，支持跨医院交流沟通  6、软件终端可以代替管理后台控制正在召开的会议：静音、哑音，设置主讲人、调整画面布局等操作，最大支持显示25分屏（PC端）；  7、PC软件客户端支持通过组织架构召集会诊、会诊+直播模式；  8、支持基于互联网低带宽、恶劣环境传输的音频编解码技术（iLBC、Isac、SILK、Opus）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9、PC软件客户端支持自检功能，可以检测电脑配置及网络端口等是否符合远程诊疗  10、自适应带宽：动态检测，灵活调整带，4G下流畅沟通；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在互联网达到40%丢包的情况下会议视音频质量良好；  11、手机客户端支持通过PSTN方式邀请参加会议；  12、具备会议录制功能，支持多种录制方式，录制记录保存时间≥3年  13、手机客户端支持接收会议双流功能；  14、PC客户端支持桌面共享、文档共享、音频共享、视频共享、指定区域共享、白板标注、标注存储等；  15、支持研讨会模式，单个会议可承载3000人，兼具旁听、举手、问答等功能  16、支持会议中文字聊天  17、支持500路以上并发服务能力  18、平台通过公安部等级备案三级以上认证  19、一经授权终身使用 |

**16、环境安全感知系统**

|  |  |
| --- | --- |
| 环境安全感知系统 | 针对老人安全，日常环境参数，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使用环境  1、配备站点环境设备配置  2、配备站点安全设备配置  3、配备安全事件上传  4、配备环境事件上传  5、配备人员安全展示包含摔倒报警、滞留、人数过多、越警戒线数据展示以及上报市响应中心等功能  6、配备日常环境展示包含环境温湿度、药柜温湿度展示以及上报市响应中心等功能 |

**17、智慧健康站监管平台**

|  |  |
|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端 | 1、基础信息管理：管理员对健康驿站和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可进行站点增删改查。站点信息包含站点名称、登记、地理位置信息等，面向用户端提供站点地图坐标分布。  2、运维管理：管理员可配置站点的一键问诊呼叫值班中心、配置药品管理（配送、上架药品等）单位、查看站点日常运营情况与数据。配置完成后由药品运营方导入药柜的药品清单，药品上架或销售后系统同步更新库存。  3、设备状态监测：支持管理员添加/删除站点设备，并对设备状态进行监测。支持设备的状态自检及设备异常警告，后台数据存储支持断电存储或恢复功能。  4、居民档案管理：管理员可对居民档案进行增删改查，管理员在居民授权的前提下完成人脸录入，居民能够人脸识别打开门禁。可查看居民历史使用站点的记录和检查项目。  5、站点各项报表：支持站点管理者查看站点各项报表。包括药品销售情况报表设备运行状态和使用情况报表等。  6、站点药品的调配：支持针对站点药柜临期药品或库存告警药品的调配。医院可在线生成调配运维工单，推送给医院配置的药柜负责人。  7、居民咨询记录：支持查看各个值班中心的居民咨询记录。系统提供值班中心咨询记录，可实现对整个咨询过程的溯源。  8、★站点数据监测与展示：支持对当前所在健康站点开放状态、人流情况、检测情况、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监测与展示，并通过数据大屏进行展示。生成多样化的区域健康数据统计报表，支持按时间、人群等制定条件检查数据异常人数比例。  提供个性化配置服务。  9、站点安全监控：平台记录站点进入人员身份，结合站点监控保障站点的使用安全。自主建立本地居民人脸库，以确保居民信息安全。  10、站点两慢病人员管理：站点管理者可查看站点建档居民两慢病指标情况，系统对两慢病人群指标异常向管理者预警，支持对两慢病人群或全部建档居民推送义诊通知。  11、患者站点预约：平台须对接市级号源池对接，实现患者在站点预约市域范围内的普通门诊/远程门诊号源，依据自身就诊需求选择合适的就诊方式。 |
| 区卫健局端 | 1、管理权限：支持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医疗服务机构。实现对医院机构的增删改查，维护医院机构名称、地理位置、类型等信息。可对接区域统一数据平台，导入全区范围的医院机构。  管理与维护值班中心信息：实现对值班中心的增删改查，维护值班中心的值班医生和值班药师信息。可对值班中心繁忙时转接进行配置，可配置繁忙或无医生在线时转接其他值班中心。  2、★站点数据监测与展示：查看指定智慧健康站点开放状态、人流情况、检测情况、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监测与展示，并通过数据大屏进行展示。生成多样化的区域健康数据统计报表，支持按时间、人群等制定条件检查数据异常人数比例。提供个性化配置服务。  3、★各项数据报表的生成：包括药品销售情况报表设备运行状态和使用情况报表等。提供个性化配置服务。  居民咨询记录：支持查看各个值班中心的居民咨询记录。系统提供值班中心咨询记录，可实现对整个咨询过程的溯源。  4、★健康报表的生成：  4.1系统生成多样化的人群健康数据，可按照地区和时间统计指定检查数据异常的人群比例。提供区域站点数据大屏，为运营决策提供辅助。  4.2权限管理：对权限组的增、删、改、查，支持页面权限配置到操作按钮。权限组内角色，可增、删、改、查，角色可关联多个权限组。  4.3用户管理：管理平台用户账号的增、删、改、查，按照地区或站点分配数据。 |

**18、公众健康服务平台**

|  |  |
| --- | --- |
| 公众健康服务平台 | 1、配备健康体测结果推送，健康站老人进出信息推送；  2、配备血压、血糖、体温、体重、胆固醇、心电、血氧、血尿酸等健康设备检测数据展示  3、配备家庭子女间健康数据、费用支付信息共享功能  4、配备血压、血糖、体温、体重、胆固醇、心电、血氧、血尿酸数据趋势图，血压最新测量结果  5、配备家庭成员管理  6、配备医生签约  7、配备家庭地址自动定位  8、配备头像拍照功能  9、配备家庭成员数据切换  10、配备检查结果指导建议  11、配备健康数据按周，月，季度等方式统计  12、配备附近医生展示以及签约功能  13、配备附近健康站地图  14、配备附近医生地理位置  15、配备个人健康设备扫码配网  16、配备添加个人设备  17、配备成员档案管理  18、配备设备管理  19、配备随访日志查看  20、配备个人咨询以及咨询内容查看  21、配备预约功能  22、配备我的签约医生功能  23、配备子女支付功能  24、建设健康积分形式，鼓励群众积极健康体检。  25、支持个人信息管理。管理个人姓名、年龄等基础信息，支持录入脸部信息用于健康站门禁，支持开通或取消刷脸。 |

**19、响应中心系统**

应急响应中心管理系统，包括统一监控平台与一键呼救终端语音平台，可实时查看各站点监控画面，与站点语音通话。支持自动录音录像，全部呼叫及处理过程形成记录可追溯。

当智慧健康站的一键报警终端触发语音呼叫到音视频融合调度平台时，在和智慧健康站语音通话同时，平台同时自动调取统一监控平台对应智慧健康站内外摄像头的监控画面，可以看到站内、站外的监控画面，从而便于指导现场人员进行有效合理操作。

|  |  |
| --- | --- |
| 组网方式 | 通过卫生专线和统一监控平台、智慧健康站网络摄像头和一键呼救终端形成互联互通。 |
| 数据大屏 | 1、配备实时监控画面，显示有人员存在的站点的实时监控画面；  2、配备事件动态，显示人员进出；一键报警；人员徘徊；老人摔倒；人数过多；药品预警等事件信息，滚动播放。  3、配备运行分析图，显示整个智慧健康站，的运行分析态势图  医生值班管理  4、配备医生管理，通过区域HIS医生接口信息，实现医生实时联动。对医生离职、新入职进行管理  5、配备值班管理（PC端），通过区域HIS医生值班接口信息，实现医生月自动排班查看。  6、配备值班调班，通过已排班值班医生实现管理员手工调动，或未设置自动发布，进行值班表的手工调动功能。  7、配备提醒设置，通过设置提醒次数，提醒类型实现医生视讯终端上线提醒，医生值班提醒等功能。  帮助中心  8、配备人脸登记帮助，在门口未能识别到人员时，通过监控系统，多功能门禁系统事件接口，提醒运营中心人员，实时语音指导功能。  9、配备子女绑定帮助，在医生忙或未接待时，通过居民健康档案系统以及公众健康服务平台子女手机以及绑定情况。实现指导子女绑定老人身份证，实现健康体测、费用的消息推送以及结算。  10、配备家庭签约帮助，在医生忙或未接待时，通过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查看如果未发现签约情况或手机号码未录入的情况。实现与居民通话绑定手机或建立签约资料收集。  11、配备设备使用帮助，在医生忙或未接待时，通过监控摄像头实现血压计，身高体重仪的使用指导。  12、配备医生接诊空档接待，在医生接诊空档时，通过视频摄像头实现服务接待。  13、配备音视频中心，通过监控、视频摄像头调起云视频服务。  14、配备事件动态，对人员出入、人员徘徊、一键报警、老人摔倒、人数过多、药品预警、温湿度预警、设备故障预警事件进行弹出式窗口提醒。并具备声音提醒配置。实现人性化接待功能。具备快速地进入音视频中心的功能  15、配备待办事件，对人员人员徘徊、一键报警、老人摔倒的安全响应事件直接联系驻点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并对未接通实现备选人员联系处理；对药品预警、温湿度预警、设备故障通知医院、厂家进行处理  16、配备我的待办，对设备故障、活动审核等处理结果进入我的待办。进行审核审查功能。  17、配备催办事件，对设备故障、温湿度预警已经转入流程待办事件未办的进行催办操作。  日常运营  18、配备日常养护计划制定，负责日常养护计划的制定包含设备巡查，药品库存派送等，制定完成后由厂家或其他运营人员进行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进行打分。  19、配备日常清洁消毒计划制定，负责日常清洁消毒计划的制定，制定完成后由驻点人员或其他运营人员进行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进行打分。  20、配备活动策划制定，针对商家入驻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商家 活动策划进行制定审核功能。审核完成后由商家具体执行。  21、配备维修派单，针对驻点人员上报的维修单进行审查，或向厂家进行派单工作。并对过程进行监督  管理移动端  医生端  22、配备值班表， 查看自己的值班表功能  23、配备调班，对自己有事或没办法值班的医生。可发起调班功能。  24、配备调班确认，被调端进行确认操作。实现调班功能  25、配备消息中心，值班提醒，上线提醒  驻点人员端  26、配备维修上报，实现发现的硬件问题，进行维修上报操作。  27、配备日常清洁，对计划日的日常清洁进行操作并上报。  28、配备活动执行，对商家活动的具体内容进行执行并对结果进行图片，视频上报操作。并打分。  29、配备安全、设备事件处理，对紧急事件进行处理并留存。  医院端  30、配备医生管理，通过区域HIS医生接口信息，实现医生实时联动。对医生离职、新入职进行管理  31、配备值班管理（移动端），通过区域HIS医生值班接口信息，实现医生月自动排班查看。  32、 配备活动上报，对医院的活动进行活动策划并上报。  厂家端  33、配备养护处理 ，对计划日的日常巡查进行操作并上报。  34、配备维护处理，对下派的日常维修进行操作并上报。  35、▲中标供应商负责响应中心运营和运维。 |

**20、鹿城健康积分系统**

通过建设鹿城健康积分系统，提高智慧健康站的使用率，提升居民以及相关子女健康管理意识。为居民日常在智慧健康站以及健康鹿城公众号各项业务的使用产生健康积分，通过用户行为产生的分数系统，是衡量健康站个人活跃度和粘性的指标，积分可以兑换延展权益。建立积分系统的两套规则：积分生成规则以及积分使用规则。建设统一的运营健康站平台。

|  |  |
| --- | --- |
| 前端硬件以及软件功能 | 1、健康鹿城积分商城：通过扫设备二维码，显示商城商品，根据公众号个人积分可显示换购的 商品列表；下单换购；  2、健康鹿城公众号：主要包含积分信息推送；积分排名；个人中心；积分任务；积分使用； |
| 后端软件功能 | 1、健康积分管理  2、居民列表  显示所有居民信息，并可根据居民等级进行筛选，也可根据居民积分、居民名称、手机号码等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3、居民等级 后台运营人员可以设置居民等级和积分，设置积分的上限、下限和根据居民等级设置可以所享受的折扣率。  4、资金管理 后台可以查看居民的积分消耗情况，能够查询得到对应订单的详细情况  5、积分消耗 自助柜换购  6、积分汇率 估计不同类型的商品设置不同的汇率  7、商品管理 商品列表 管理员可以对商品列表中的商品进行发布、上架和下架  8、发布商品 由后台运营人员发布新商品。  9、商品分类 管理员可以设置商品分类  10、商品审核 商品发布后需管理员或者运营经理审核后才能上架  11、库存管理 当库存值到达一定阈值时给与后台运营人员预警；  12 积分订单管理 订单管理 积分订单管理  13、订单查询 管理员可根据订单号、人员、手机号、地址等进行查询  14、权限管理 管理员列表 后台可以设置系统管理员、运营人员、运营负责人等不同权限账号，并且不同权限的人有不同的系统操作权限  15、管理员日志 该模块记录了各个不同权限的操作人员在后台操作记录  16、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方便了后台管理员权限的设置，管理员可以分配权限其他成员  17系统设置 自助积分柜列表 管理员可以自定义地区列表，管理各个自助积分柜 |

**21、健康服务站协同平台**

用于HIS系统与智慧健康站系统的协同，实现医生全区统一协同调配，跨机构远程诊疗及开药功能。

|  |  |
| --- | --- |
| 门户首页 | 1、排班信息：配备展示医生的值班班次信息、科室信息、值班的社区信息；  2、3D动态地图：配备展示当前登录的医生账户值班的社区区域地图；配备用户自主选择/切换社区地图展示范围；配备根据地区的区域展示个人门诊数据；  候诊列表：配备展示服务的社区微诊室内挂号成功的患者信息列表；配备医生筛选/选中患者信息，执行查看患者的健康信息/接诊/退诊等操作；  3、个人门诊数量统计：配备统计值班医生今日对服务内各社区的诊疗数据，包含诊毕人数、待诊人数等；  4、消息提醒：配备新增患者时，提醒新增待诊信息并自动更新待诊患者列表。 |
| 健康状况 | 1、体征信息：展示当前接诊患者最近一次的体征信息；  2、体征趋势：展示患者各项指标的历史体征变化趋势；  3、健康画像：配备展示选中/接诊的患者的健康画像，包括历史诊断信息、过敏史信息、目前存在的风险健康因素、可能会增加的疾病风险等健康数据  4、健康档案：配备点击“健康档案”按钮，自动唤起健康档案浏览器，并进入到当前选中/接诊的患者的电子健康档案。 |
| 在线看诊 | 1、门诊病历书写：配备医生记录患者的主诉信息；  2、诊断书写：配备医生根据看诊情况输入诊断的名称/首拼进行检索诊断字典，可鼠标滚动选中或快捷键PgDn操作选中，添加诊断结果；  3、自动保存：配备医生书写过程中实时自动保存病历书。 |
| 远端开方 | 1. 配备医生开具一张/多张处方单；配备每张处方单可以包含一种/多种药品信息；配备医生筛选/选择每张处方针对的处方诊断；配备展示患者所属社区药品库的药品字典供医生选择；配备开具药品时检索药品库存等； 2. 配备医生输入药品的名称/首拼进行检索药事字典，可鼠标滚动选中或快捷键PgDn操作选中，添加药品名称、规格、配药单位至处方单中。 |
| 处方历史 | 1、处方信息：配备微诊室以及医院开具的处方历史记录；配备根据处方类型和时间筛选历史处方；配备查看处方详情；  2、一键引用：配备一键引用相同药房开具的处方单； |
| 智能引导 | 配备医生第一次使用平台时或非法操作时，智能引导使用系统。 |
| 一键接诊/诊毕/退诊 | 1、接诊：配备一键进入远程问诊界面，根据接诊的患者信息关联病历病案、在线开放、调阅处方历史、健康信息等功能。  2、诊毕：配备一键生成诊疗单；配备可快捷接诊下一位患者。  3、退诊：配备医生根据展示退诊原因字典库中,医生可选择一个/多个原因，也可以手动输入退诊原因。 |
| 后台管理 | 1、基础管理：该模块主要包含机构列表管理、科室信息管理、社区信息管理、医生管理、角色权限配置、账户管理等功能。  1.1机构列表管理。配备机构主体新增、删除、机构信息维护、机构服务启停、机构子系统配置、机构入驻类型配置、机构入驻模式配置。  配备根据主体编号、主体名称、负责人、联系人、机构状态、机构类型、机构所属区域、机构入驻时间等条件检索机构。   1.2机构资源管理。配备各机构的科室管理、医生管理。  科室管理：配备新增、导入、维护、删除科室、科室服务配置、科室医生关联，并配备根据科室编号、科室名称、拼音、五笔和已开通服务检索科室。  医生管理：配备新增、导入、维护、删除医生信息、配置医生账号信息，并配备根据医生姓名、手机号检索医生。   1.3社区信息管理。配备社区主体新增、删除、社区信息维护、社区服务启停、社区子系统配置、社区入驻类型配置、社区入驻模式配置。   1.4角色权限配置。配备根据账户的角色进行配置综合管理其对应的服务权限。  2、用户管理  用户是诊疗服务的核心服务对象，当前用户类型主要有医生、机构管理员、平台管理员等。用户管理主要用于记录用户基本信息、身份认证情况。  配备新增、维护用户信息，并且配备根据用户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性别、认证级别的条件检索用户。  3、门诊排班。门诊排班是协同门诊服务平台平台运行的的核心节点，该模块主要包含时令设置、机构服务社区设置、排班管理等功能。  3.1时令设置管理。配备机构主体新增、删除、时令信息维护、时令启停等时令基本信息的配置；配备时令按指定年、指定月份、指定日、指定周别、指定日期等多时间范围进行设置。  3.2机构服务范围管理。配备对入驻的机构服务的社区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综合管理；配备服务的启停（启用/禁用状态）的设置。  3.3排班管理。配备医生值班科室、值班时令、服务社区的关联；配备根据医生信息关联科室、服务社区；配备医生班次信息的新增、编辑和删除；配备单个或批量新增排班信息，配备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发布排班信息，配备单个或多个医生停诊操作，配备编辑排班信息中的服务信息、专家费用等信息；配备编辑号源信息，配备加号、停号、设置号源是否可以备预约、设置可被预约途径、编辑就诊时间等操作；配备预约途径的增加、删除和编辑；配备现有排班信息导出为排班模 |

## 四、相关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每个站点提供1条3年100M卫生专网链路服务与一条互联网线路服务，费用包含于本次投标报价中。**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系统设计方案及技术方案。对于未明确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项目需求以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3.原则上设备数量不得少于清单数量，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描述的功能要求进行完善设备材料清单，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招标人该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交换机等）、配件辅料或服务导致无法满足招标人正常需求，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补齐，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必要的有关资料，产品须符合行业质量认证，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报价货物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货物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到货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5.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整体初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行，2023年6月底前进行终验。**

**6.建设地点：鹿城区范围内，具体招标人指定为准。**

**五、到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设备硬件安装调试**：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招标人满意为止。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本项目安装地点分散，存在不可预计费用，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安装位置；**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招标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3.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网络和电线电缆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接入前端设备。中标供应商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4.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事先被招标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招标人，但中标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 **软件安装测试**：

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测试过程要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同参与。测试计划要详细描述针对各项测试，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如何参与，如何配合，包括各单位职责和分工界面等内容描述。

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所有测试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本项目试运行期为30天。

1. **项目验收**：（本项目备有监理单位）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须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验收主要以招标文件定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为标准，严格按照各项参数要求对相应的硬件、系统功能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

（1）初步验收

在合同设备、材料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相关材料提交完整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启动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配置、数量；
2. 功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初验报告，业务符合上线要求，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最终验收

1. 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暴露缺陷，中标供应商需进行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复，试运行期顺延，直到遗留问题解决。
2. 项目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连续成功及时快速、稳定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使用单位或第三方检验单位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招标人提交的前提下，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最终验收的申请。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招标人及供应商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招标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最终验收通过。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调试及验收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文档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项目完结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概要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六、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限：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包含至少三年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至少三年软件部分的免费运维服务）。**中标供应商或厂商本身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中标供应商或厂商承诺执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维护、服务器维护、软件后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终端及设备维护等，切实保障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维保期满后软硬件出现故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及时维修。

**2.本项目智慧健康站建成后，须搭配完善的运营与维护服务体系。须在项目所在地组建服务团队，负责日常热线问题的解答与解决、软硬件定期的巡检与更新以及突发事件的配备与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实时技术配备响应服务，提供电话配备、现场配备、后台远程维护、在线升级。

**（2）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不少于2名工程师，其中1名工程师常驻鹿城卫健局。**提供巡回和上门响应服务，系统故障及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2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需要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处理，严重故障需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处理，如涉及工控机更换、整机更换或重要零部件更换，需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恢复智慧健康站的正常运行。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的，招标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查故障，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备用系统。

（3）工程师须对各个智慧健康站进行定期巡检，保证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检记录。做好跟踪服务，保障软硬件的功能稳定，数据正常采集与上传。

（4）团队配备：

1、供应商须派1名项目经理协助招标人完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设计，并主导形成相应服务标准化文件用于项目运营配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驻点业务督导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提供足量的备品备件，提供主机、易损件常备服务，更新或替换不超过24小时，备用机替换不超过48小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七、培训要求**

1.在合同签定后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实施培训工作，并按招标人要求对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以提供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保证。

**2.项目上线前，供应商应提供集中培训，包括项目理论、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的培训，直到医务人员操作熟悉为止，以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3.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4.宣传推广，推行健康积分奖励形式。

**八、项目实施要求**

1.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要求供应商在初步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和用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调研开发，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运行期及质保期，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对接了解行业内最新文件规定，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及产品，并不断进行完善。

2.▲**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接口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做到与本项目相关接口无缝连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对接所需技术问题、费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期间若外部接口标准发生变化，应免费予以调整。（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3.须实现用户要求的与其他系统对接要求。系统接口必需免费提供，并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做好技术对接（双向对接，包括接入和输出）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或阻碍、拖延对接工作。**

4.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提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本系统所使用的开发平台及相关软硬件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系统相关知识产权为招标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系统源代码及全部相关文档；中标供应商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招标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招标人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需要进行系统迁移，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提供完善的技术配备。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7.因网络安全提出的整改，供应商无条件满足。

九、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供应商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产品标准和规范应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或相应的国际标准/规范，或厂家标准/规范

3、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应在技术标表中一一列明并在商务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对应价格。

**4、本次标书所列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以按技术性能及配置要求选用的设备功能、配置、技术性能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5、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6、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对项目执行和验收所提出的要求。

**7、本项目采购人在前期已进行3个站点建设测试，后续项目中标供应商和这站点建设公司协商解决已建设站点事宜。**

8、招标参数中“支持”的参数及功能，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第13页“五、开标和评标”。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值70%），商务（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资信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要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商务及技术分 （70分） | 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4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度理解、阐述内容科学合理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2分。 |
|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依据等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功能、流程以及系统网络拓扑结构设计，架构设计齐全、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2分。 |
| 本次采购设置演示环节，要求各供应商以实际案例真实应用视频形式呈现，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方案介绍和视频演示情况评分，具体评判规则如下（温馨提示：注意演示材料数据脱敏及个人隐私打码）： | | |
| 模拟演示（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业务系统的原型演示视频（时间为20分钟内） | 16 | 1、视频演示门禁设备具备与远程会诊系统人员信息同步自动登录、出门按钮具备同步自动退出功能、医生端讯视系统自动收到健康站来人消息，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多功能门禁身份证开门，人脸开门，刷社保卡开门，电子医保卡开门模式，都能开门得1分，有一项没有演示不得分。  3、视频演示门禁设备具备陌生人温州话指导开门帮助能力；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视频演示实现在健康自助一体机上实现全流程诊疗服务.  1、视频演示要求：能提供真实应用案例操作视频介绍，视频演示以真实病例方式呈现，视频病例可以实现插卡自动识别、自动挂号鹿城区域HIS、自动视频连线并接通值班医生实现视频问诊，依据演示效果佳，演示全面的1-2分；演示效果一般，较为全面的0.5-1分；演示效果差0-0.5分。  2、医保结算要求：实现智慧医保结算服务，患者可任意使用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自动识别得1分，实现鹿城区域HIS挂号问诊、医保结算、医保外部份自费结算得1分，最高得2分。 |
| 1、自助药柜具备发药审核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自助药柜可刷脸、刷社保卡、刷电子医保凭证付费，付费后实现取药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视频演示实现老人摔倒、一键报警后运营中心人员收到警告消息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实现滞留徘徊、口罩未带后运营中心人员收到警告消息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监管平台：后台管理、综合数据展示、运行状态监测、对各健康站的日常运营情况，两慢病管理。0-2分 |
| 指标要求的吻合程度 | 12 |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12分；  2、标注“★”的指标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未标注“★”指标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招标参数要求，但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 投标产品的技术和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质量水平等证明材料和正偏离等进行比较) | 18 | 自助查询结合自助健康检测一体机：  1、适用性（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符合度、完善度、规范性、实用性、易用性、兼容性等方面）0-1分；  2、可靠性（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0-1分。  3、先进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程度，设备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0-1分。  4、具备无创血糖检查功能得1分。 |
| 一件按钮报警器：可靠性（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0-1分 |
| 自助药柜：  1、适用性（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符合度、完善度、规范性、实用性、易用性、兼容性等方面）0-1分；  2、可靠性（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0-1分。  3、先进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程度，设备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0-2分。  4、药品核验方式0-1分 |
| 门禁、道闸系统：1、安全性0-1分；  2、可靠性（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0-1分。  3、先进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程度，设备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0-1分。 |
| 心电图机、眼底镜：  1、可靠性（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0-1分。  2、先进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程度，设备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0-1分。  3、眼底镜所带AI报告具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得1分(须提供省级药监局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
| 信息化设备：  1、适用性（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符合度、完善度、规范性、实用性、易用性、兼容性等方面）0-1分；  2、可靠性（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0-1分 |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能力情况 | 8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2本，共4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持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2本，共4分。。  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服务人员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 |
| 售后服务及运维 | 9 |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可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情况、后续升级方案、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0-1分；  2、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0-1分；  3、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质保期后维修服务费。根据维修成本价格给0-2分。  4、在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5、宣传推广方案0-3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投标人每提供2020年1月1日之后（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健康站的项目案例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首台套目录三年内（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业绩分为满分。 |
|  | 政府采购政策分 | 1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有效供应商不满足三家及以上家数，应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配备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定经济的通知》（浙财财监(2022) 8号）规定，在价格分计算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将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20%的价格扣除。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将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五-4），声明自身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只能由该成员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其他成员代为出具的不予认可）**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如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五-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对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并解密后，将此表格填写完成并发送至260668559@qq.com邮箱。